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3 月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陳惠琪

江明志

王妙鶯

陳昆鴻

洪福記

葉思延

陳伯端

陳明鈴

蔡惠鈞

蔡惠雅

薛竹婷

藍己秀

黃筑鈺

楊倍瑜

蔡明宏(請假，洪福記代)

謝昇宏

龍思宗

馬朝友

黃金剛

黃安心

詹曉慧

魏麗惠

吳思齊

朱美嬌

郭素靜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張秉洋

## 壹、確認 112 年 3 月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8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11201	111/12/27 【前市長列管案#13745】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改建工程」，2022-05-31 開工。(職能發展學院)	持續辦理，務必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前開工。	C
1120201	112/02/1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務必排入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會期審查，請勞基科掌握期程。(勞動基準科)	鑒於法規草案具備急迫性，爾後類似案件，業務單位及秘書室應即時掌握進度及因應。	C
1120204	112/02/14 有關聯醫工會反映事項，請勞基科整理相關資料送局長室。(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	持續辦理，先以目前溝通結論處理以觀後效。	C
1120302	112/03/01 請就服處於 3 月 7 日前提交青年局成立對本局影響評估報告。(就業服務處)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並請將評估報告電子檔送交局長室。	A
1120303	112/03/07 請勞基科將勞動事件法前後勞動爭議調解案件數變化資料送交局長室。(勞動基準科)	請勞基科持續建議申請人以委外調解方式踐行後續程序。	C

1120304	<b>112/03/07</b> 請秘書室調查可放置於城市儀 表板及市民儀表板之內容，於 本月底前綜整後向本府資訊局 協調新增內容。(秘書室)	請秘書室彙簽各單位 回復資料時，併提建 議選項。	C
1120305	<b>112/03/21</b> 請就服處將企業參訪等實習推 廣措施，發文邀請各公民營行 庫參與，擴大參訪及實習成 果。(就業服務處)	請就服處除聯繫三商 銀外，應聯繫臺銀及 土銀等政府全資擁有 行庫，提升實習成效。	C
1120306	<b>112/03/21</b> 有關於教保人員勞動權益相關 議題，請勞基科成立協調小 組，納入相關局處，俾利有效 協調。(勞動基準科)	本局於市政白皮書各 主辦案件應做好召集 工作。	C

## 參、重點事項報告

一、府會聯絡人：為 112 年 3 月府會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各單位對於議員垂詢事項務必充分掌握，請龍秘書於 4 月 6 日前，將與議員關係密切之本局外部顧客名單(包含但不限於工會)送交局長室。

二、新聞聯絡人：為 112 年 3 月 17 日至 23 日本局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露出彙整表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本局服務具成效之個案應可以新聞稿進行包裝，提升本局新聞稿數量及有效貼近市民生活。

三、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3 月 30 日視察臺北社企館行程，請陳副局長隨行。

四、勞資關係科：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一)111 年 9 月 5 日起本局已完成列管案件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二)111年9月5日起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本局9大亮點業務進度追蹤一覽表。

主席裁示：

1. 臺北廚王爭霸戰採自辦或補助辦理以及經費編列等，請勞資科再行研究。
2. 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擴大保障案，請職安科預擬新聞稿於4月25日市政會議通過後發布。

(四)市政白皮書草案本局主協辦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主席裁示：下週請各單位填報辦理情形時務必準備相關數據以備討論。

六、主任秘書提醒：

(一)議員協調會不宜進行錄音，請各與會人員務必轉知同仁知悉。

(二)本府行政大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自4月6日起調整服務時間，感謝志工配合排班調整；另有關聯合服務中心納入為民服務考核部分，請秘書室配合本府公管中心辦理。

(三)本年度志工目標人數已分配完竣，請各單位努力達成。

(四)爾後參加府級會議時，簡報資料務必力求完整。

主席裁示：洽悉。

七、陳副局長提醒：就服處、重建處及職院之業務性質，均有不少個案故事，建議可以新聞稿形式發布，以宣導本局業務及服務績效。

主席裁示：洽悉。

主席綜合裁示：

(一)清明連假將屆，請新聞聯絡人務必準備足量新聞稿備用。

(二)有關某事業單位疑似提供不實資料一案，請勞檢處切實查處。

(三)都發局物業管理人才案，請職院持續協助。

肆、臨時動議：

會計室：本室進行 112 年本局第一預備金申請調查，請各單位於 4 月 28 日前繳交調查表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務必確實盤點業務需求，以利經費有效運用。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